附件3-1

**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**

**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，正科级单位，现目前在编人员16人。按照三定方案及职责分工，其中一项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和建设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按照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文件要求，对参与跨区域专业扑灭火队伍进行慰问补贴，主要为对其他兄弟森林扑灭火队伍进行补助，以提高扑灭火队伍的积极性。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，经区领导签字同意，给与深圳市宝安区和龙川县66名森林消防人员，每人500元慰问补助金以表示感谢，总金额共计33000元。

1.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

“12·9”森林火灾事故救援队员慰问经费”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为96分。其中，该项目未达到立项要求，无需立项；目标设置完整合理，主要用于慰问参与12·9森林火灾扑救的森林消防队员，以表示感谢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1、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情况。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33000元，以全部用于发放成功，以表示参与12·9森林火灾扑救的森林消防队员。

1.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。

资金实际支出33000元，实际用于参与12·9森林火灾的66名扑灭火人员的慰问补助。已于2020年07月16日发放完成。

1. 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（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）。

100%完成项目资金全部支出，通过建设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，程序规范，流程清晰。

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

2020年11月13日